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电话会议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Stuart Adam Connor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

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新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毕立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毕立红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申请自批准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院花女士担任本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吴院花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已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129177）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要求。吴院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且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吴院花女士的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27-81993672 传真：027-81994998

邮箱：yuanhua.wu@ge.com

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 邮编：4302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锅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锅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

个人简历

吴院花女士，1987年7月9日出生，中国国籍。201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英语专业。2011年4月作为英语翻译实习生加入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，负责为海外项目监造人员提供翻译。2012年1月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生产总监助理和生产计划员，负责协助生产总监主持生产部的全面工作，编制项目生产计划，编制负荷图等。2018年8月至今，担任汽包订单经理，负责HRSG 汽包项目的投标及执行，并于2019年12月考取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吴院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